

# 苗栗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申請

## 作業流程

步驟一、旅館負責人：檢具規定書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

步驟二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行政科：掛號收文→觀光行銷科

步驟三、觀光行銷科：受理→書面審查符合→會簽單位

受理→書面審查不符合→退件→申請人

步驟四、會簽單位→觀光行銷科

都市計畫科書面審查→觀光行銷科

建築管理及國宅科書面審查→觀光行銷科

使用管理科書面審查→觀光行銷科

步驟五、觀光行銷科

會簽單位書面審查符合→發核准函→申請人

會簽單位書面審查不符合→退件→申請人



## 苗栗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檢附文件

- 符合  不符 一、申請書。 (一式兩份)
- 符合  不符 二、位置圖。
- 符合  不符 三、配置圖 (建築物應連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)。
- 符合  不符 四、各層平面圖 (客房總數二十間以上、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)。
- 符合  不符 五、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- 符合  不符 六、地籍圖謄本 (新建造建築物)
- 符合  不符 七、土地登記簿謄本 (新建造建築物)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(既有建築物)
- 符合  不符 八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(新建造建築物、土地係自有者免附)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(既有建築物、建物係自有者免附)。
- 符合  不符 九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。
- 符合  不符 十、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符合  不符 十一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